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11

检 验 报 告

No: ZX-JJJ25-GS004

产 品 名 称: 沙发

受 检 单 位: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 验 类 别: 国家监督抽查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X-JJJ25-GS004

共 10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沙发	商标	头等舱	规格型号	L1-1S
生产日期/批号	2025/9/3//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 32 号 18206670689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 32 号 18206670689				
任务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抽样机构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抽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2 件（检样 1 件、备样 1 件）	样品到达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产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单编号	20250911150917272	封样状态	包装完好、封样单完整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 GB 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判定依据	《沙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GB 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沙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项。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	1、使用场所: 家庭用; 2、检验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				

批准:

孙丽华

审核:

李强

主检:

李强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X-JJJ25-GS004

共 10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木制件	/	内部用料不应使用：(1)贯通裂缝材；(2)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3)腐朽材；(4)有裂缝或死节，影响结构强度的木材；(5)带有树皮的木材	/	内部无实木	不适用
			外表用料不应使用：(1)贯通裂缝材；(2)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3)腐朽材；(4)死节材；(5)未经处理带有树脂囊的木材；(6)脱胶的人造板材；(7)带有树皮的木材；(8)节子宽度超过材宽 1/3 的木材；(9)节子直径超过 12mm 的木材			
			外表用料正视面不应：(1)有裂纹；(2)有缺棱			
2	金属件	mm	各种管材或异型管材，其受力部件的管壁厚度不应小于 1.2mm	/	沙发底座管壁厚度 1.5；沙发底座上方连接部件管壁厚度 2.0	符合
3	铺垫料	/	麻毡(布)、棕毡、棉毡、棉(或化学)絮用纤维等铺垫材料应：(1)干燥；(2)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3)无夹含泥砂及金属物等杂质；(4)目视无检出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或蟑螂卵夹等	/	干燥，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无杂质，未见节足动物、卵夹	符合
4	泡沫塑料/表面密度/座面	kg/m ³	≥25	/	39.5	符合
5	泡沫塑料/回弹性(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	%	☐ A 级	/	/	符合
		%	☐ B 级	/	/	
		%	☒ C 级	/	61	
6	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	%	☐ A 级	/	/	符合
		%	☐ B 级	/	/	
		%	☒ C 级	/	9.3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ZX-JJJ25-GS004

共 10 页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7	泡沫塑料/再生黏合泡沫塑料	/	应: (1) 经黏合、压制成型, 无残渣; (2) 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	/	无再生黏合泡沫塑料	不适用
8	产品用料、加工	/	内部的金属件和各类型弹簧等配件均应经防锈处理, 不应有锈迹	/	防锈处理, 无锈迹	符合
9	摩擦声	/	徒手揸压座面和背面, 应无异常的金属件摩擦或撞击等响声	/	无异常响声	符合
10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木制件漆膜涂层)	级	□ A 级	/	无木制件	不适用
11		级	□ B 级	/		
12		级	□ C 级	/		
13	耐磨性	级	磨转 60 次, ≥ 3	/	无木制件	不适用
14	耐冷热温差	/	三周期后应无鼓泡、裂纹和明显失光	/	无木制件	不适用
15	抗冲击	级	冲击高度 50mm, ≥ 3 级	/	无木制件	不适用
16	附着力	级	≥ 2 级	/	产品尺寸不满足试验要求	不适用
17	耐腐蚀	/	中性盐雾试验 18h, 锈点应 ≤ 20 点/dm ² , 其中直径 ≥ 1.5 mm, 锈点不超过 5 点	/	无锈点	符合
18	耐腐蚀	/	中性盐雾试验 18h, 锈点应 ≤ 20 点/dm ² , 其中直径 ≥ 1.5 mm, 锈点不超过 5 点	/	无金属件电镀层	不适用
19	色牢度	级	≥ 4	/	无纺织面料	不适用
20	耐摩擦	级	≥ 3	/	无纺织面料	
21	耐酸汗渍	级	≥ 3	/	无纺织面料	
22	耐碱汗渍	级	≥ 3	/	无纺织面料	
23	耐水洗 ^a (变色/沾色)	级	$\geq 4/3$	/	无纺织面料	不适用
24	耐干洗 ^b (变色)	级	$\geq 3-4$	/	无纺织面料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X-JJJ25-GS004

共 10 页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4	力学性能	/	□A 级: 60000 次 □B 级: 40000 次 ■C 级: 20000 次 经各相应等级测试后,座、背及扶手的面料应完好无损,面料缝纫处无脱线或开裂,垫料无移位或破损,弹簧无倾斜,无松动或断簧,绷带无断裂损坏或松动;骨架无永久性松动或断裂	/	面料完好无损,缝纫处无脱线及开裂,垫料无移位及破损,弹簧无损,弹簧无倾斜,骨架无松动	符合
	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25	安全性能	/	沙发在正常使用中应无尖锐物体穿出座面或靠背等部位	/	无穿出	符合
			座面与扶手或靠背之间的间隙缝内,徒手伸入后应无刃口、毛刺等	/	无刃口、毛刺	符合
			外露部件应无刃口或毛刺	/	无刃口、毛刺	符合
			带储物功能的沙发,储物空间应满足 GB 28007-2011 中 5.1.6 要求	/	不带储物功能	不适用
			单人功能沙发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出现倾翻现象	/	无倾翻	符合
26	通用结构安全	/	正常使用,可接触到的边、角都应进行倒圆、倒角、砂光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保护。倒圆半径应不小于 0.5mm。 注1: 座面边缘以及从任意其他边缘(椅背、扶手和座椅下表面)向内 120mm 以内的地方通常被认为是手指容易接触到的地方。 注2: 桌面、桌面底部与桌面下方的任意边缘距离小于 500mm 的任何部位通常会被膝盖和(或)手臂接触到。	/	符合要求	符合
			固定零部件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应无少件、透钉、漏钉。	/	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	符合
			正常使用时,其他部件表面应无锐边、锐角。	/	无锐边、锐角	符合
			按产品标准进行稳定性试验时,不应发生倾翻。	/	无倾翻	符合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X-JJJ25-GS004

共 10 页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7	通用结构安全	/	放置、调节、折叠时的剪切和挤压点：如剪切和挤压点在放置、调节和折叠过程中产生，并且使用者能够控制自己的动作并能够在感受到疼痛时立即停止施力时，部件可允许出现剪切和挤压点。	/	无放置、调节、折叠时的剪切和挤压点	不适用
			驱动机构影响下的剪切和挤压点：家具上有驱动机构（例如，机械弹簧和气弹簧）操作的部件下不应产生可触及的剪切和挤压点。驱动机构运行构成的可接触间隙用半球形手指探棒试验，间隙应小于7mm或不小于18mm。	/	符合要求	符合
			使用过程中的剪切和挤压点：在预定的使用条件下，不应有可触及的剪切和挤压点；正常动作和操作（例如，尝试通过抬起椅面或调整椅背来移动椅子）时，不应有可能造成伤害的剪切和挤压点；正常使用中受力作用下可接触间隙用半球形手指探棒试验，间隙应小于7mm或不小于18mm。	/	符合要求	符合
28	孔及间隙	/	产品可触及区域内刚性部件上，深度超过10mm的孔及间隙，其直径或间隙用直径7mm的半球形手指探棒施力30N不应通过，或用直径12mm的半球形手指探棒不施力能通过。	/	产品可触及区域内刚性部件上，无深度超过10mm的孔及间隙	不适用
29	阻燃性能	/	阻燃Ⅰ级 香烟点火源点燃试验后，试样表面或内部不应出现任何阴燃或有焰燃烧现象	/	无阴燃及有焰燃烧	符合
		/	阻燃Ⅱ级 模拟火柴火焰点火源点燃试验后，试样表面或内部不应出现任何阴燃或有焰燃烧现象	/	/	
		/	阻燃Ⅲ级 木垛点火源点燃试验后，试样表面或内部不应出现任何引燃现象	/	/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o.: ZX-JJJ25-GS004

共10页第7页

序 号	检 验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技 术 要 求	产 品 明 示 质 量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30	甲 醛	mg/m ³	≤ 0.08 (检验依据: GB 18584—2024) □A 级: ≤ 0.03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B 级: ≤ 0.05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C 级: ≤ 0.08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	未检出 (检出限 0.005)	符合
31	苯	mg/m ³	≤ 0.06 (检验依据: GB 18584—2024) □A 级: ≤ 0.01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B 级: ≤ 0.03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C 级: ≤ 0.06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	未检出 (检出限 0.005)	符合
32	甲 苯	mg/m ³	≤ 0.15 (检验依据: GB 18584—2024) □A 级: ≤ 0.05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B 级: ≤ 0.10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C 级: ≤ 0.15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	未检出 (检出限 0.005)	符合
33	二甲苯 (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mg/m ³	≤ 0.20 (检验依据: GB 18584—2024) □A 级: ≤ 0.05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B 级: ≤ 0.10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C 级: ≤ 0.20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	未检出 (检出限 0.005)	符合
34	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 物(TVOC)	mg/m ³	≤ 0.50 (检验依据: GB 18584—2024) □A 级: ≤ 0.10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B 级: ≤ 0.30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C 级: ≤ 0.50 (检验依据: QB/T 1952.1—2023)	/	未检出 (检出限 0.020)	符合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X-JJJ25-GS004

共 10 页第 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 判定
35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	锑 (Sb)	≤60	/	无色漆涂层	不适用
		砷 (As)	≤25	/	无色漆涂层	不适用
		钡 (Ba)	≤1000	/	无色漆涂层	不适用
		镉 (Cd)	≤75	/	无色漆涂层	不适用
		铬 (Cr)	≤60	/	无色漆涂层	不适用
		铅 (Pb)	≤90	/	无色漆涂层	不适用
		汞 (Hg)	≤60	/	无色漆涂层	不适用
		硒 (Se)	≤500	/	无色漆涂层	不适用
36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含纺织面料的家具	≤20	/	无纺织面料	符合
		含皮革的家具	≤30	/	无皮革材料	
		含人造革的家具	≤20	/	未检出 (检出限 5)	

备注: 1、“未检出”表示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
2、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表示在实验范围内, 被检物上未检出《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用物质测定方法 偶氮染料》(GB/T 40904-2021) 表 A.1 中所列的禁用芳香胺。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X-JJJ25-GS004

共 10 页第 9 页

所检样品照片		
使用说明书照片		
使用说明书照片		
合格证照片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X-JJJ25-GS004

共 10 页第 10 页

所检样品照片	产品检验前照片 
--------	--

-----以下空白-----